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	商务	检测资质：1、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共6分，每缺1项，扣0.5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CMA资质附表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3、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得2分。如上一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单位复检委托情况的，本款不得分。	0-10	10.0	10.0	10.0	8.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sup>2</sup>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不含）得2分，6000m <sup>2</sup> 的（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8.0	8.0	8.0
4	商务	检测设置配置情况：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2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50 m <sup>3</sup> 的得2分，150 m <sup>3</sup> >冷库容积≥100 m <sup>3</sup> 的得1分，100 m <sup>3</sup> 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冷库装修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发票复印件扫描件及容积测量证明，以上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15.0	15.0	15.0	15.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批复的国家级食品或农产品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国家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每次得1分，参加省级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每次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能力验证满意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得分依据） 5、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及跟踪评价服务工作的，得2分；有省卫健委发布的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0-14	12.5	9.0	6.0	7.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每人得2分，满分2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1人得0.5分，满分5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且已满3年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1分，满分3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或提供网上查询社保账号）。 4、具备食品专业CNAS评审员的，得2分，具备食品专业CMA评审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比赛人员证明资料，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承办省级及以上食品检验职业技能比武或竞赛等活动的，得2分。	0-17	14.0	17.0	14.0	9.35
7.1	商务	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0-3	3.0	3.0	3.0	3.0

7.2	商务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0-2	1.0	2.0	2.0	0.0
7.3	商务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0.5分，共1分，没有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7.4	商务	4、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到达时间、抽检方案等服务便捷程度综合打分，0-2分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1.6	1.8	1.4	1.5
7.5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	0-5	5.0	5.0	5.0	5.0
8.1	商务	1、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2.0	2.0	2.0	2.0
8.2	商务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6	1.8	1.6	1.7
9	技术	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0-8	6.4	7.2	6.8	6.4
合计			0-90	82.1	83.8	76.8	68.9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	商务	检测资质：1、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共6分，每缺1项，扣0.5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CMA资质附表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3、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得2分。如上一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单位复检委托情况的，本款不得分。	0-10	10.0	10.0	10.0	8.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sup>2</sup>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不含）得2分，6000m <sup>2</sup> 的（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8.0	8.0	8.0
4	商务	检测设置配置情况：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2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50 m <sup>3</sup> 的得2分，150 m <sup>3</sup> >冷库容积≥100 m <sup>3</sup> 的得1分，100 m <sup>3</sup> 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冷库装修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发票复印件扫描件及容积测量证明，以上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15.0	15.0	15.0	15.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批复的国家级食品或农产品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国家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每次得1分，参加省级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每次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能力验证满意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得分依据） 5、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及跟踪评价服务工作的，得2分；有省卫健委发布的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0-14	12.5	9.0	6.0	7.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每人得2分，满分2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1人得0.5分，满分5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且已满3年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1分，满分3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或提供网上查询社保账号）。 4、具备食品专业CNAS评审员的，得2分，具备食品专业CMA评审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监管机构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比赛人员证明资料，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承办省级及以上食品检验职业技能比武或竞赛等活动的，得2分。	0-17	14.0	17.0	14.0	9.35

7.1	商务	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0-3	3.0	3.0	3.0	3.0
7.2	商务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0-2	1.0	2.0	2.0	0.0
7.3	商务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0.5分，共1分，没有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7.4	商务	4、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到达时间、抽检方案等服务便捷程度综合打分，0-2分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2.0	2.0	2.0	2.0
7.5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	0-5	5.0	5.0	5.0	5.0
8.1	商务	1、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2.0	2.0	2.0	2.0
8.2	商务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2.0	2.0	2.0	2.0
9	技术	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0-8	6.0	6.0	5.0	5.0
合计			0-90	82.5	83.0	76.0	68.3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	商务	检测资质：1、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共6分，每缺1项，扣0.5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CMA资质附表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3、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得2分。如上一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单位复检委托情况的，本款不得分。	0-10	10.0	10.0	10.0	8.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sup>2</sup>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不含）得2分，6000m <sup>2</sup> 的（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8.0	8.0	8.0
4	商务	检测设置配置情况：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2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50 m <sup>3</sup> 的得2分，150 m <sup>3</sup> >冷库容积≥100 m <sup>3</sup> 的得1分，100 m <sup>3</sup> 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冷库装修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发票复印件扫描件及容积测量证明，以上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15.0	15.0	15.0	15.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批复的国家级食品或农产品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国家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每次得1分，参加省级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每次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能力验证满意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得分依据） 5、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及跟踪评价服务工作的，得2分；有省卫健委发布的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0-14	12.5	9.0	6.0	7.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每人得2分，满分2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1人得0.5分，满分5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且已满3年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1分，满分3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或提供网上查询社保账号）。 4、具备食品专业CNAS评审员的，得2分，具备食品专业CMA评审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监管机构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比赛人员证明资料，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承办省级及以上食品检验职业技能比武或竞赛等活动的，得2分。	0-17	14.0	17.0	14.0	9.35

7.1	商务	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0-3	3.0	3.0	3.0	3.0
7.2	商务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0-2	1.0	2.0	2.0	0.0
7.3	商务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0.5分，共1分，没有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7.4	商务	4、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到达时间、抽检方案等服务便捷程度综合打分，0-2分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2.0	1.0	2.0	1.0
7.5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	0-5	5.0	5.0	5.0	5.0
8.1	商务	1、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2.0	2.0	2.0	2.0
8.2	商务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0	2.0	2.0	2.0
9	技术	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0-8	6.0	5.0	5.0	4.0
合计			0-90	81.5	81.0	76.0	66.3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	商务	检测资质：1、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共6分，每缺1项，扣0.5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CMA资质附表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3、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得2分。如上一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单位复检委托情况的，本款不得分。	0-10	10.0	10.0	10.0	8.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sup>2</sup>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不含）得2分，6000m <sup>2</sup> 的（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8.0	8.0	8.0
4	商务	检测设置配置情况：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2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50 m <sup>3</sup> 的得2分，150 m <sup>3</sup> >冷库容积≥100 m <sup>3</sup> 的得1分，100 m <sup>3</sup> 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冷库装修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发票复印件扫描件及容积测量证明，以上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15.0	15.0	15.0	15.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批复的国家级食品或农产品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国家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每次得1分，参加省级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每次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能力验证满意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为得分依据） 5、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及跟踪评价服务工作的，得2分；有省卫健委发布的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0-14	12.5	9.0	6.0	7.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每人得2分，满分2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1人得0.5分，满分5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且已满3年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1分，满分3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或提供网上查询社保账号）。 4、具备食品专业CNAS评审员的，得2分，具备食品专业CMA评审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监管机构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比赛人员证明资料，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承办省级及以上食品检验职业技能比武或竞赛等活动的，得2分。	0-17	14.0	17.0	14.0	9.35

7.1	商务	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0-3	3.0	3.0	3.0	3.0
7.2	商务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0-2	1.0	2.0	2.0	0.0
7.3	商务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0.5分，共1分，没有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7.4	商务	4、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到达时间、抽检方案等服务便捷程度综合打分，0-2分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2.0	2.0	1.0	1.0
7.5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	0-5	5.0	5.0	5.0	5.0
8.1	商务	1、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2.0	2.0	2.0	2.0
8.2	商务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0	2.0	1.5	1.0
9	技术	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0-8	6.0	8.0	3.5	3.5
合计			0-90	81.5	85.0	73.0	64.85

专家（签名）：



#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2025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ZJZHGL2023-038）-标项3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国家高新技术计量站、国家数字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商务	同类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以来承担国家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1分；承担过省级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5分；承担过市级及以下食品（包括农产品）抽检任务的，得0.2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则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2	商务	检测资质：1、投标人CMA资质附表中的项目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版）》中各食品类别细类所涉及的全部检测项目进行比较，共6分，每缺1项，扣0.5分。注：在投标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部分，结尾处以附件形式提供CMA资质附表复印件扫描件，并标注页码；按招标文件格式，附件的要求，编制CMA资质覆盖率（缺项统计表），每个单项需指明，在CMA资质附表复印件中的页码，便于查证；CMA资质附表原件备查。本项最高得6分。 2、投标人具有CNAS检测资质，得2分。 3、投标人进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卫生部和农业部共同公布食品复检机构名录，得2分。如上一年度出现无正当理由拒绝业主单位复检委托情况的，本款不得分。	0-10	10.0	10.0	10.0	8.0
3	商务	检测场地：1、具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检测场地面积4000m <sup>2</sup> （不含）以下得1分；4000m <sup>2</sup> 6000m <sup>2</sup> （不含）得2分，6000m <sup>2</sup> 的（含）以上得3分。（提供实验室布局图，自有场地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租用场地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本项最高得3分。 2、食品检测场地以龙游县为中心，服务半径250km以内得5分，250-300km得2分，超过300km的得1分。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安排检测任务。本项最高得5分。	0-8	8.0	8.0	8.0	8.0
4	商务	检测设置配置情况：1、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液质联用仪、气质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等仪器和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情况进行评分： 液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气质联用仪每套得1分，满分3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每套得1分，满分2分； 液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气相色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原子吸收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每套得0.5分，满分1分； (提供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和发票、检定/校准证书等证明材料) 2、投标人实验室拥有冷库容积≥150 m <sup>3</sup> 的得2分，150 m <sup>3</sup> >冷库容积≥100 m <sup>3</sup> 的得1分，100 m <sup>3</sup> 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投标人须提供冷库装修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发票复印件扫描件及容积测量证明，以上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15.0	15.0	15.0	15.0
5	商务	投标人能力：1、投标人具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委批复的国家级食品或农产品检测中心或重点实验室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为市场监管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PCR专用扩增室的情况进行评分，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实体图片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2021年以来参加国家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每次得1分，参加省级相关机构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每次得0.5分，满分2分。（提供能力验证满意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能力验证项目应是食品领域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为得分依据） 5、投标人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内）的得2分（提供直接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按照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食品安全智慧检验体系建设的通知》实施数字化改造，取得B级实验室证明的，得2分；取得C级实验室证明的，得1分；未建成数字化实验室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省局抽检秘书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7、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及跟踪评价服务工作的，得2分；有省卫健委发布的浙江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0-14	12.5	9.0	6.0	7.0
6	商务	投标人人员能力：1、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且在本单位工作3年以上的每人得2分，满分2分； 2、主要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含副高）每1人得0.5分，满分5分； 3、一线检测人员：在本单位从事一线食品检测岗位，且已满3年的工作人员，每2人得0.1分，满分3分； (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或提供网上查询社保账号）。 4、具备食品专业CNAS评审员的，得2分，具备食品专业CMA评审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2021年以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检验监管机构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2分；获得市级技能大比武一等奖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比赛人员证明资料，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半年内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不得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6、承办省级及以上食品检验职业技能比武或竞赛等活动的，得2分。	0-17	14.0	17.0	14.0	9.35

7.1	商务	1、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3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0-3	3.0	3.0	3.0	3.0
7.2	商务	2、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发布的农产品或食品承检机构履约能力考核结果中，获得省级优秀档次的，得2分，市级优秀档次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政府发布的红头文件材料，不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0-2	1.0	2.0	2.0	0.0
7.3	商务	3、投标人具有配合公安等办案食品检测经历，提供相关公安检定聘请书委托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0.5分，共1分，没有的不得分。	0-1	1.0	1.0	1.0	1.0
7.4	商务	4、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能力，包括应急响应时间、到达时间、抽检方案等服务便捷程度综合打分，0-2分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1.0	2.0	1.0	1.0
7.5	商务	投标人技术支持情况：1、投标人承诺提供检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技术培训服务的得3分。 2、投标人承诺报告出具时间为10个工作日的得2分，20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20个工作日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以上必须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	0-5	5.0	5.0	5.0	5.0
8.1	商务	1、近三年（2021-2023）市、县（区）及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抽检（应急抽检）服务的每参加1次得1分（需提供县级（含）以上食品药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开具的有关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满分2分。	0-2	2.0	2.0	2.0	2.0
8.2	商务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议（2分）。 ①应急措施详细、完整、科学，完全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2分； ②应急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1分； ③应急措施内容简单，无法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的得0.5分； ④无法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或未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0-2	1.0	2.0	1.0	1.0
9	技术	方案及制度：1、根据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包括是否具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汇总上报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的相关措施或方案）的优劣性情况酌情评分（0-5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担抽检任务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工作机制、实施方案、数据信息报送、技术支撑响应及提高不合格食品发现率措施进行评议，本项最高得3分。 ①方案详细、合理，措施得力，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②方案比较完善，措施适当，合理可行的得2分； ③方案笼统，措施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④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实际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0-8	6.0	7.0	6.0	6.0
合计			0-90	80.5	84.0	75.0	67.35

专家（签名）：